臺北市政府 96.02.01.　府訴字第 09585013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3 日機字第 A9500661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5 年 10 月 18 日 10 時 16 分，在本市萬華區○○路○○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攔檢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測得其排放之一氧化碳（CO）達 5.19%，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5%）；碳氫化合物（HC）為 12,789ppm，超過法定排放標準（9,000ppm），原處分機關認其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4 條規定，遂以 95 年 10 月 18 日 D0808797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 95 年 10 月 18 日 95 檢 01562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紀錄單通知訴願人○○○於 95 年 10 月 25 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進行其機車之調修檢驗，以免再次受罰。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1 月 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6100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11 月 3 日機字第 A9500661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千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5 年 11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不服，前於 95 年 1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

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經查上開裁處書係以訴願人○○○為處分相對人，並非訴願人○○○。是訴願人○○○既非前揭處分之相對人（即受處分人），縱令其與訴願人○○○間具有親屬關係，惟訴願人○○○於本案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自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前揭處分遭受任何損害，準此，訴願人○○○對上開裁處書不服，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貳、關於○○○部分：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上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8 日 D0808797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不服，惟究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3 日機字第 A9500661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裁處書不服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或第 35 條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二、惰轉狀態測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汽油引擎汽車於排氣管直接測定，機器腳踏車於排氣管密套長 60 公分，內徑 4 公分套管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

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定期檢驗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第 6 條規定：「機器腳踏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 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規定如下表：.....」（附表節略）

交通工具種類	機器腳踏車		
施行日期	77 年 1 月 1 日		
適用情形	使用中車輛檢驗		
排放標準	惰轉狀態測定	CO （%）	4.5
		HC （ppm）	9000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2 條規定：「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一）機器腳踏車每次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依下列規定處罰：一、排放氣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二）排放氣狀污染物中有 2 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但皆未超過排放標準 1.5 倍者，依下限標準 2 倍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路邊攔檢之排氣檢驗機器，一根管子試了好多輛機車，不知該機器是否有吸入太多廢氣，致檢驗結果有失公允之情形，況系爭機車至機車排氣檢驗站檢測既能通過檢驗，則原處分機關之檢驗機器

是否太過老舊，有否符合國際標準？又法律並無規定車子需溫車多久始可上路，民眾並不具備引擎未熱，汽油無法完全燃燒會產生廢氣之知識。

四、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攔檢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經測得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CO）達 5.19%，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5%）；碳氫化合物（HC）為 12,789ppm，超過法定排放標準（9,000ppm），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5 年 10 月 18 日 95 檢 01562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紀錄單、收文號第 161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採證相片及系爭機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之檢驗機器是否太過老舊，有否符合國際標準等節。查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769900 號函所附答辯書理由三載以：「.....本局稽查人員於每日執行機車排氣攔檢勤務作業開始前，對於當日使用之儀器須以標準氣體鋼瓶校正成功始能開始檢測，且檢測儀器係每 3 個月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機構檢校合格，故檢測儀器之準確性，以及稽查人員對於檢測儀器所具備正確操作之專業技術及檢測過程，尚無瑕疵之存在。.....」又訴願人○○○既負有使系爭機車排氣符合標準之義務，對於可能造成污染之因素自應注意防範，諸如行車前先行暖車至車廠規定之引擎工作溫度等等，俾達防制空氣污染之目的，尚難以其不具相關知識為由冀邀免責。再者，車輛排氣檢測係針對車輛於受測當時之車況進行檢測，對於在不同地點、時間及車況下所作之檢測結果，尚難比擬。本案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之排氣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測得排放之一氧化碳及碳氫化合物均超過法定排放標準，依法即應受罰，縱其事後經檢驗合格，亦不影響前已成立之違規事實，是其各節主張，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處訴願人○○○3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之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之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